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u>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u>細部計畫時，應檢送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書及圖件正副本各一份，送市政府核辦： 一 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 二 本法第二十二條及<u>第二十四條</u>規定事項。 三 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 四 套繪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細部計畫如以市地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檢送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書及圖件正副本各一份，送市政府核辦。 一 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 二 本法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四條規定事項。 三 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 四 套繪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 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u>自行擬定</u>細部計畫如	一、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檢送申請書、圖及文件正、副本各一份。」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俾資明確。另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保障，復為使變更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得配合實際需求，適時調整相關都市計畫，以利市地重劃之推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

重劃進行整體開發者，所檢送之同意書，<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 擬定細部計畫：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半數之同意。</u> <u>二 變更細部計畫：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u>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者，除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與變更部分	以市地重劃進行整體開發者，所檢送之同意書，<u>僅須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半數之同意。</u>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者，除依<u>第二項</u>之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一) 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 參照實務執行經驗，於擬定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進行整體開發，且該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達一定比例屬公有之情形，申請人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得選擇僅取得公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即足以符合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之同意書比例，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無法有效表達，對其等權益保障自稍嫌不足。為強化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保障，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但書之規範體例及平
--	---	--

四鄰現況圖。		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三項之同意比例，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擬定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進行整體開發者，應檢送同意書之標準，自「土地權利關係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半數之同意」，修正為「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半數之同意」。另為與變更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進行整體開發者，應檢送同意書標準之規定相區隔，爰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
---------------	--	---

		(二) 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 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細部計畫已明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如有變更該細部計畫之需求，須檢送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之同意書予臺北市政府，致實務難以執行且不利市地重劃之推動。為使變更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得以順利推動開發，自有放寬其同意書標準之需要。復考量細部計畫已明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如基於公共設施、可建築土地配置或重劃範圍等需變更該細部計畫，因涉及既有土地權
--	--	--

		利關係人等之權益變動，相較擬定細部計畫之情形，對於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益將產生較大影響，爰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但書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明定變更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進行整體開發者，應檢送同意書之標準。 三、為保障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利，「都市計畫」及「市地重劃」法定程序皆提供土地權利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機會及完整的審議機制，不論係為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其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仍須依都市計畫法
--	--	---

		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另於市地重劃辦理程序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須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又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舉行聽證；且為確保可行，細
--	--	---

		部計畫審議通過後，將俟重劃計畫審議通過始發布實施。 四、另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	--	---